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關於寧波立華行政罰款的內幕消息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做出此公告。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是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擁有及經營生產設施。寧波立華生產的其中一個產品為銀杏葉提取物及銀杏葉片（銀杏葉提取物及銀杏葉片，統稱為「銀杏葉產品」），銀杏葉提取物除了作為原料銷售給其他醫藥和保健品生產商，也用於自產銀杏葉片銷售到國內市場。

今年年初，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對銀杏葉產品進行全國範圍內的檢查及監管，以確定國內廠家的原料採購、生產及品質是否符合國家標準。在檢查過程中，發現寧波立華有部分批次的銀杏葉產品未能符合國家標準。寧波立華配合國家藥監局的調查工作，並已從市場召回其銀杏葉產品。此後，公司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整頓產品管理，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於 2015 年 12 月，根據國家藥監局及由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調查處理結果，寧波立華生產及銷售劣藥銀杏葉片的行為違反了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寧波立華被處以人民幣 1,829 萬元（274 萬美元）的行政罰沒款。

寧波立華的行政罰沒款是分三期繳納，2015年12月31日前繳納人民幣365萬元（54萬美元）、2016年6月30日前繳納人民幣732萬元（110萬美元）、2016年11月25日前繳納人民幣732萬元（110萬美元）。行政罰沒款數額將反映在集團2015年度損益內，但對集團現金流影響輕微，並且不會對集團業務發展造成影響。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對產品的規管，在必要時審核及進行管理重組。公司會盡力做好受影響客戶的善後工作，努力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重建市場對其產品的信心。

此外，公司正專注推出新產品伯樂診斷試劑及博泰膚美達膠原注射劑；擴大現有產品如帕夫林、新適確得及可復美面膜的銷售。公司期望這些產品將成為主要的增長動力，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同時，公司正積極尋找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的併購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健康領域的產品及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人民幣1元 = 美元0.15元。這僅供說明而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美元或人民幣。